

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「勘誤」 110.12.14

一、更正第 8 頁：通訊報名時間。

| 現 行 規 定 | 修 正 規 定 | 說 明 |
|--|---|-----|
| 肆、報名 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 2. 通訊報名：自 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10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。 | 肆、報名 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 2. 通訊報名：自 111 年 3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110-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。 | |

二、更正第 14 頁：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時間。

| 現 行 規 定 | 修 正 規 定 | 說 明 |
|---|--|-----|
| 陸、甄試方式 一、第一階段：完成智力測驗、全民國防線上測驗、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，即進行資格審查(含報名應繳資料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【統測入學免附】、檢定及篩選等)，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。 | 陸、甄試方式 一、第一階段：完成智力測驗、全民國防線上測驗、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，即進行資格審查(含報名應繳資料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【統測入學免附】、檢定及篩選等)，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(星期 一)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。 | |

三、考生如有疑問可電洽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 0800-000050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